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高压细水雾
灭火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LZB-C-2020-167

招 标 人：开封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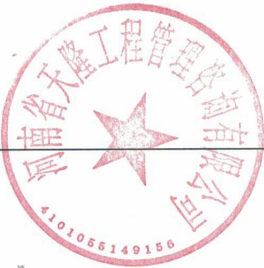
我单位拟建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开封市公安局（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备案



盖 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开标.....	15
5 评标.....	15
6 合同授予.....	16
7 重新招标.....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供货及货款的支付.....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LZB-C-2020-167

项目预算金额：1673420.00 元

一、采购需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供货完毕
2.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要求
3. 质保期：2 年
4. 采购内容：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7 月份以来至少 6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为高压细水雾设备生产制造商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经销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与销售等相关内容，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3、投标人所投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必须为经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或 CCC 强制性认证报告。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授权销售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事项

1. 时间：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3. 方式：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售价：0 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5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5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开标室

投标人只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八、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开封市公安局

联系人： 许先生 杨先生

电话：13603785052 13937840299

联系地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九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玉凤路交叉口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08 室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71-23233602

监督部门：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开封市公安局 联系人： 许先生 杨先生 电话：13603785052 13937840299 联系地址：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第九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玉凤路交叉口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08 室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71-23233602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3.3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要求
1.3.5	质保期	2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 7 月份以来至少 6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为高压细水雾设备生产制造商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经销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与销售等相关内容，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3、投标人所投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必须为经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或 CCC 强制性认证报告。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授权销售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2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3. 开标程序 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5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最高投标限价	<u>1673420.00 元整</u>
10.4	招标代理费	<u>招标代理费用为 25100 元（税金另计），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u>
10.6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汴公管办[2018]5 号文： 1、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5
10.7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1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1.1.12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独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技术参数若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实施扣分项，直至扣完为止。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招标人（书面形式是指以

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逾期将不予接收。

2.2.2 招标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2.2.3 招标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2.2.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7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8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八、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九、承诺书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1 资格审查材料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否则不合格；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审计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合同价格或者设备发票等实质性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招标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招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凡要求签章处均需投标人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人要求法人签字的，需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需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不合格，还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4) 投标文件未对技术参数响应性承诺的；
- (5)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各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交货期、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1、2、3名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投标人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供货及货款的支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投诉及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2018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7月份以来至少6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为高压细水雾设备生产制造商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经销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与销售等相关内容，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2、投标人所投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必须为经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或CCC强制性认证报告。
		信用查询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	--	------	-----------

注：所有投标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综合评标办法：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5 分、技术标：40 分、综合标：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5 分)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 35 分（当最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价格提出疑问，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说明材料；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评委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为 0 分，若该最低报价得分为 0 分，此时次低报价得满分，并且以次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以此类推），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5	
2.2.2 (2)	技术标	技术参数 (40 分)	技术指标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 1、投标人所投设备关键及一般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 其中： 1) 关键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0 分； 2) 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5 分； 3) 关键参数超过两项（包括两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一般参数超过 5 项（包括 5 项）不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按 0 分计算。 2、投标参数有正偏离的由评委酌情加分（得 0-5 分）。	
2.2.2 (3)	综合标	企业业绩 (10 分)	2015 年以来有 1 项单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15 分)	1、质保期内服务承诺(0-4 分) 2、质保期外服务承诺(0-3 分) 3、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0-8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分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汇总得分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四、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开封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泵组	XWS-BZ70/16, 18.5KW	台	5	含泵组、稳压泵、及各种零部件及线缆
2	★细水雾开式喷头	XSWT0.6/10	个	307	含 2 个备用
3	★细水雾开式喷头	XSWT1.0/10	个	59	含 1 个备用
4	喷头专用接头		个	362	
5	★开式分区控制阀	XSWFZ20/16	个	8	
6	★开式分区控制阀	XSWFZ32/16	个	13	
7	过滤器	DN32	个	3	
8	不锈钢高压单向阀	DN20	个	20	
9	不锈钢高压球阀	DN20	个	8	
10	不锈钢高压球阀	DN32	个	2	
11	不锈钢高压球阀	DN40	个	6	
12	不锈钢高压防护球阀	DN40	个	12	
13	★泵组控制柜	XSWBK-18.5-1	台	1	总功率 100kW，采用消防双电源供电
14	压力变送器	MPM489	个	1	
15	高压胶管总成	DN25	个	3	
16	补水增压装置	$Q \geq 350L/min$, $H \geq 20m$	套	2	含各种配件及零部件
17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5	个	4	
18	不锈钢止回阀	DN65	个	2	
19	不锈钢球阀	DN65	个	2	
20	不锈钢球阀	DN50	个	2	
21	不锈钢 Y 型过滤器	DN50	个	1	
22	不锈钢电磁阀	DN50	个	1	
23	压力表	DN40	个	1	
24	不锈钢水箱	6t (含高低位报警、自动补水、防空装置等)	套	1	含高低位报警、自动补水、放空装置等
注：采购清单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开封市公安局，对其 UPS 室、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房、资料室、声像室、射击馆以及 LED 显示屏等采用高压细水雾开式灭火系统进行保护，保护区域划分为 20 个保护分区，总保护面积 2595m²，详见附表分区划分及详细参数表。

二、系统设计

1、设计参数及标准

- 1) 持续喷雾时间 20min
- 2) 喷雾强度不小于 0.80L/min.m²
- 3) 最不利点喷头工作压力为 10MPa

2、主要设备选型

1) 喷头选型

根据保护对象火灾危险性和空间尺寸选择喷头：

除去厨房选用 K2=1.0 的开式喷头，其余保护区均选用 K1=0.6 的开式喷头。喷头安装间距不大于 3m，不小于 2m，距墙不大于 1.5m。分割喷头排距 2.0m。

2) 泵组选型

本系统最大流量防护区为第 8 分区，26 只喷头，系数 K2=1.0。系统工作压力按最不利点喷头工作压力 10MPa 计算，系统的设计流量 Q=273L/min，选用 70L/min，16MPa 规格的高压泵 5 套(4 用 1 备)。单台泵组电机参数:18.5kW，AC380V，3PH。

3) 水箱容积

系统设 6t 不锈钢水箱一套，含有高低位报警、自动补水、放空装置，水箱直接连接市政管网或消防管网，由液位变送器控制补水电磁阀的启闭实现对水箱自动补水。高压细水雾系统补水压力不低于 0.2MPa，不高于 0.6MPa。为保证正常、连续供水设置补水增压装置 2 套（1 用 1 备），Q≥350L/min，H≥20m。

4) 泵组控制柜

5 套高压泵组和 2 套补水增压装置共设一套泵组控制柜，总功率 100kW，采用消防双电源供电。

三、系统组成、控制方式及工作原理图

1、系统组成

1) 高压细水雾开式灭火系统由高压泵组、补水增压装置、不锈钢水箱、开式分区控制阀、细水雾开式喷头、供水系统和不锈钢管道、阀门等组成。高压泵组由主泵、安全溢流阀、阀件、机架等组成。泵组主要部件材质为不锈钢。

2) 泵组控制柜具有自动、手动两种控制方式，同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收到报警信号后控制泵组的启动，并向控制中心反馈泵组运行信息。

3) 开式分区控制阀安装于每个防护分区的进水管处。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控制方式，受消防中心控制，向消防中心反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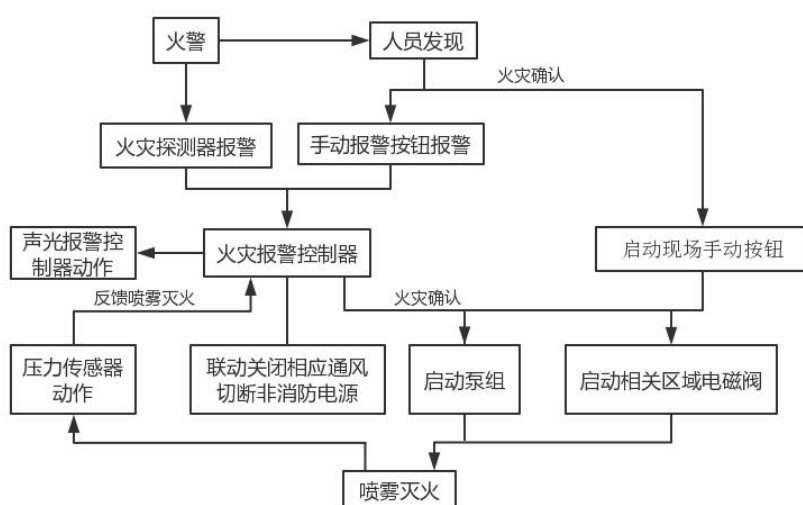
2、控制方式

高压细水雾开式灭火系统，可同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控制方式

1) 自动控制：某防护区域内发生火灾后，火灾探测器探测到火情并发信号给火灾报警控制器，经确认后，火灾报警控制器给泵组控制柜和对应分区控制阀发送启动信号，该区域分区阀打开，补水增压装置和高压泵组自动启动，对该区域实施喷雾灭火。

2) 手动控制：人员已经确认发生火灾后，而该区域的灭火系统还没有自动启动或者自动功能失灵，可通过手动操作启动细水雾灭火系统：对于设有手动报警按钮的场所，若人员确认发生火灾，可直接按动对应防火分区的报警按钮启动；对于没有手动报警按钮或者手动报警按钮失灵的场所，可手动开启分区控制阀内的控制阀，然后再去泵组控制柜上手动顺序启动补水增压装置和各高压泵组，对区域实施喷雾灭火。

3. 开式系统工作原理图



附件 分区划分及详细参数表

楼层	分区编号	保护场所	保护面积 (m²)	喷头 数量	共用 喷头	流量系 数	喷雾 强度	分口阀 口径	应用方式
一层	第 1 分区	资料室	36	6		K1=0.6	1.00	DN20	全空间应用
	第 2 分区	声像室	34	6			1.06	DN20	全空间应用
	第 3 分区	文书、业务用房	70	12			1.03	DN20	全空间应用
	第 4 分区	财会库房密集架	105.5	15			0.85	DN20	全空间应用
	第 5 分区	实物档案密集架	105.5	15			0.85	DN20	全空间应用
	第 6 分区	射击馆	250.5	30	12		1.00	DN32	分区应用
	第 7 分区		250.5	30			1.00	DN32	分区应用
	第 8 分区	厨房操作间	183	16	10	K2=1.0	1.42	DN32	分区应用
	第 9 分区		112	5			2.23	DN32	分区应用
	第 10 分区		160	14	10		1.50	DN32	分区应用
	第 19 分区	变配电室	190	20	10	K1=0.6	1.00	DN32	分区应用
	第 20 分区		170	17			1.00	DN32	分区应用
	第 21 分区	数字化加工室	61	15			1.00	DN20	全空间应用
四层	第 11 分区	LED 显示屏	58	9		K1=0.6	0.91	DN20	全空间应用
负一层	第 12 分区	UPS 室	140	15	10	K1=0.6	1.03	DN32	分区应用
	第 13 分区		140	15			0.85	DN32	分区应用
	第 14 分区	高低压配电室	144	15	6		0.85	DN32	分区应用
	第 15 分区		144	15			1.00	DN32	分区应用
	第 16 分区	发电机房	72	12			1.00	DN20	全空间应用
	第 17 分区	电器控制间	85	9	6		1.00	DN32	分区应用
	第 18 分区		85	9			1.00	DN32	分区应用
共计	21 个分区	2595		360					

第五章、合同格式及要求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谈判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天，从 ____ 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质量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4）我方承诺派遣至少一名驻场技术人员，安装全过程提供技术指导至设备运行验收合格。
-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小写均需表达正确的书写格式。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投

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六、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注：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illegible]

注明： 1、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1、如我单位中标，第一时间提供安装的技术要求和参数。
- 2、以满足评标办法为准。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九、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2018年度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即可）；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7月份以来至少6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需为高压细水雾设备生产制造商或经其唯一授权的经销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与销售等相关内容，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3、投标人所投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必须为经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或CCC强制性认证报告。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5、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所附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